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的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甘肃金禹农水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甘肃金禹农水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禹基金”）（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亿元，占出资比例的40%。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24年7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龙飞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4日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322室

7、经营范围：设立并管理私募股权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为客户提供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管理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管部门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承诺最低收益；）

8、股权机构：该公司由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9、关联关系：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3、注册资本：1,583,867.618万元

4、成立日期：2016年04月26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

8、股权结构：甘肃省财政厅持有该公司81.25%股权；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8.75%股权；

9、关联关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金禹农水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文化大厦26楼（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地址为准）

4、执行事务合伙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7、合伙人结构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0.10%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0.00	40.00%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900.00	5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方：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生效条件：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 出资及出资安排：基金具体缴付时间以基金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普通合伙人(GP)一次性实缴金额100万元；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均按比例分期实缴，首次实缴金额1099万元，其中，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甘肃金控集团出资599万元。各出资人在缴纳首期出资进行基金备案后，后续出资采用“先项目后出资”的方式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分批出资到位，按认缴比例进行实缴。各出资人的应缴纳出资应在基金管理人发出通知后的十五(15)日内缴付。未如期缴纳出资的，违约出资方向各守约出资方按照守约出资方出资金额的1%向各守约方进行赔偿。未取得同意投资决议的项目，基金管理人不得向各合伙人发送缴款通知。

(四)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即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五) 合伙人类型的转化：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全体合伙人达成一致同意的书面决定，有限合伙人不能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亦不能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六) 投资领域：基金优先投向有基础、有特色、有潜力、有需求、有效益

的农田水利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化灌区改造和提升、智慧水务、数字孪生、生态环保、土地综合整治等。

（七）投资决策机制：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基金投资/退出的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甘肃金控集团推荐2名，大禹节水集团推荐2名，基金管理人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基金管理人推荐的投委担任。提请投委会审议的事项，须经占比2/3及以上的投委会成员投票表决通过。

（八）退出机制：基金存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管理，除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退伙或转让权益外，任何合伙人都不得要求退伙或抽回出资。

（九）合伙企业财产：合伙人的出资、以基金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本基金财产。

（十）基金收入、利润与可分配资金

基金收入：包括股权或其他投资项目退出变现后收到的扣除本金之后的收入、股权投资的分红和其他投资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经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等。

基金净利润：为基金收入扣除基金费用和各项税收后的余额。具体须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

可分配资金：指不需或不能再用于投资或其他支付的、可分配给合伙人的基金资产，包括实现的基金净利润和回收的原始出资额。

（十一）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协议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合伙人协商解决，各合伙人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通过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各合伙人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控制**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影响

本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

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战略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农田水利布局，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农田水利科创产业与农田水利布局现代化建设，加快农田水利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参与的金禹基金定位于投向国家政策和资金重点支持的现代化灌区建设及运营、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数字孪生、土地综合整治等领域，以及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慧农业、智慧水利等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开展股权投资。

## （二）存在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购销渠道及异地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项目管理、风控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降低和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甘肃金禹农水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